银行理财产品介绍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版本：20230223

重要提示

《银行理财产品介绍》概述了本理财产品的主要条款及风险，仅供投资者做参考之用，本产品具体信息以销售文件为准。本介绍所载的全部内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直接投资建议，亦不作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邀请。在您决定是否参与本产品前，您应当先阅读产品说明书，并重点关注本产品的主要风险。若您不了解本产品或无法承受投资本产品伴随的风险，请您不要投资。

依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不得发行未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并获得登记编码的理财产品。

产品概要

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汇福”安享盈定期开放式（6M）净值型理财产品（代发客户专享）
行内产品代码	000610012060070
登记编码	C1175622000054 注：投资者可依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查询产品信息。
发行机构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为 4.00%，该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甘肃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承诺或保证，甘肃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以信息披露的公告为准。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业绩比较基准由产品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资产配置计划，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类资产、债券类资产、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以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基于当前对未来市场的判断，根据拟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信用利差、久期敞口以及流动性溢价，预判组合的波动幅度，设定业绩比较基准。
过往业绩	成立以来年化收益率为 4%
风险等级	R2（甘肃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
适合投资者	☐保守型 ☑稳健型 ☑平衡型 ☑成长型 ☑进取型
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开放式非净值型产品 ☐封闭式净值型产品 ☐封闭式非净值型产品

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产品 ☐权益类产品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混合类产品				
募集方式	☑公募发行 ☐私募发行				
募集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募集终止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最低认购额**	1 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产品终止日**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产品币种	人民币				
销售地域	甘肃省				
销售渠道	网点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如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需在甘肃银行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方可购买。				
是否分级	☐是 ☑否				
开放式产品信息					
当前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8 日 17：30				
当前申购终止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17：30				
扣款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如银行调整认购期，则扣款日相应调整至认购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甘肃银行在划款时无需以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				
资金到账日	**确认日当天将资金兑付至客户账户。**				
投资周期	182 天，当前周期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				
确认日	本产品申购确认日为每周四，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具体公告为准。申购确认日前一日 17:30 之前提交的申购申请，将于申购确认日当日进行确认，申购确认日前一日 17:30 之后提交的申购申请，将于下一个申购确认日进行确认。投资者提交的申购申请在申购确认之前均可进行撤单。				
开放周期	每天开放申购，每周确认一次。				
最低申购额	1 万元的整数倍	**单笔最小赎回份额**	不适用	**赎回追加份额**	不适用
最低持有额	1000 份（若投资者赎回本理财产品后，持有份额不足 1000 份时，甘肃银行有权将投资者产品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申购份额	本理财产品按金额申购，按确认日前一日的单位净值计算申购份额，即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确认日前一日的单位净值，申购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赎回金额	本理财产品按份额赎回，按确认日前一日的单位净值计算赎回金额，即赎回金额=赎回份额×确认日前一日的单位净值，赎回金额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净值型产品信息					
净值计算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当前净值**	1.0137		

初始净值	1.0000	**累计净值**	1.0137
单位净值	单位净值为单位产品份额的净值，该净值为扣除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包含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后的单位产品资产净值。本理财产品按照单位净值进行认/申购、赎回。		
分红型产品信息			
分红登记日	不适用	**分红方式**	不适用
其他信息			
产品凭据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关联产品	需在本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一类或二类）		
其他信息	无		

产品的投资策略是什么？

本理财产品由甘肃银行负责管理，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

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类资产、债券类资产、资产支持证券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回购、同业存单、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企业（公司）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可转债以及投资标的仅限于前述资产的产品及基金等。投资上述资产的比例为 80%-100%。

本理财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产生变化，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其他品种，经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如投资范围等发生调整，产品管理人将于调整事项生效前 3 个工作日通过甘肃银行门户网站予以公布。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及时通过甘肃银行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收益情况如何？

产品的主要风险及可能带来的损失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的本金有可能蒙受损失，极端情况下，可能部分或全部受损。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理财本金与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业绩比较基准、过往业绩等表述均不等同于实际收益，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市场风险：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市场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和条件内办理申购与赎回，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4.巨额赎回风险：本理财产品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之和达到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20%，即发生巨额赎回，此时甘肃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及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再投资风险：本理财计划在存续期内，甘肃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本理财计划若被提前终止，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限将小于预定期限，投资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甘肃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甘肃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7.信息传递风险：甘肃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理财计划的成立公告、提前终止公告、产品净值公告、产品分红公告、重大事项公告、临时性信息披露及定期报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出现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资产收益安全。

9.其它风险：本理财计划的推出是基于当前相关的法规和政策，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出现损失。

产品的收益分配及兑付安排

（一）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产品单位净值低于1时不进行分红，产品分红后产品单位净值不能低于1。

3.本理财产品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二）收益分配方式

本理财产品采用不定期分红方式，管理人将在分红前两个工作日对具体的分红方案及相关事宜通过甘肃银行门户网站进行公告。

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产品的费用有哪些？

我直接支付的费用有哪些？

1. 认购费：本理财产品不收认购费。
2. 申购费：本理财产品不收申购费。
3. 赎回费：本理财产品不收赎回费。

我间接支付的（即由产品承担的）费用有哪些？

1. 固定管理费：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15%（年化）收取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
2. 托管费：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05%（年化）收取托管费，按日计提。
3. 运营服务费：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1%（年化）收取运营服务费，按日计提。
4. 产品超额业绩报酬：本理财产品单日投资收益扣除理财产品应承担的费用后，若单日年化投资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产品管理人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若单日年化投资收益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20%计入产品资产净值，80%作为产品管理人的超额业绩报酬进行计提。
5. 超额业绩报酬暂估值：超额业绩报酬暂估值作为暂估数据，仅用于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和估值日估值。而理财产品实际需承担的超额业绩报酬数值最终以投资者赎回日或产品终止日当天计提核算的数值为准，测算超额业绩报酬暂估值不会减损投资者利益。

我应该如何参与和退出？

（一）产品申购

1. 本产品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之后的每日开放申购（银行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其中每个工作日的 8:30-17:30（北京时间）为交易时间，其他时间为非交易时间。
2. 申购申请的截止日期为确认日前一日的 17：30，确认日当日不再接受申购申请。

（二）产品赎回

1. 投资者持有份额后，当前持仓投资期限届满后，由系统自动发起全额赎回，投资者无需发起赎回申请。

我应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可联系甘肃银行各营业网点或致电甘肃银行投资者服务热线（全国：400-88-96666 本省：96666）。

我应该如何了解产品的运作情况？

甘肃银行将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理财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的募集信息、产品资金投向、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和主要投资风险、资产净值、份额净值等内容。甘肃银行发布的公募理财产品信息，将在官方网站或按照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予以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获得的登记编码，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发行公告，重大事项公告，理财产品定期报告，理财产品到期公告，临时性信息披露以及其他影响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的重大事件等。

发行机构免责声明

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无预期收益率，除本说明书中明确规定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甘肃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产品净值随所投资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产品认购、申购、赎回、清算以产品净值为计算基础，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甘肃银行实际支付收益为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交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甘肃银行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甘肃银行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营运过程中发生的税费承担方式。

甘肃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投资者应密切关注甘肃银行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